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0 年 8 月 19 日

總目 184－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

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5,000 萬元，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；以及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，為內地甘肅省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

問題

賑災基金(下稱「基金」)現存的結餘，不足以應付發放撥款為內地甘肅省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，以及其他賑災的需要。此外，由於甘肅省的災情非常嚴重，因此亦有需要盡快審批撥款。

建議

2. 行政署長建議－

- (a) 批准在總目 184「轉撥各基金的款項」分目 990「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」項下追加撥款 5,000 萬元，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；以及
- (b)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，為內地甘肅省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

理由

緊急救援的需要

3. 自 2010 年 8 月 7 日開始，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縣連場暴雨，並於翌日(8 月 8 日)引發特大山泥傾瀉和泥石流。流經縣城的白龍江為崩塌的泥石流和大量流動緩慢的積水堵塞，江水因而泛濫，把城關鎮淹沒。約 180 萬立方米的泥石流，把縣城約 5 千米長、500 米寬的區域夷為平地。根據最新報道，最少 1 248 人罹難、496 人失蹤，超過 20 000 人受災。中央政府已在舟曲縣優先展開緊急應變救援工作。

4. 鑑於泥石流災民需要緊急援助，我們已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在 8 月 11 日撥款 310 萬元予愛德基金會，以賑濟甘肅泥石流災民和四川水災災民。這筆撥款大部分(244 萬元)會撥予甘肅。

5. 與此同時，甘肅省政府已展開大規模緊急救援計劃，幫助災民克服困難。我們根據甘肅災情的最新發展，認為可向甘肅省政府捐款 5,000 萬元，以進行賑災和修建工作。建議的捐款額是根據甘肅省泥石流的最新災情、造成破壞的規模，以及我們近期就香港境外發生的災難而批出的賑災撥款而訂定。由於受災地區的情況不穩定，我們認為甘肅省政府需有彈性決定如何按實際情況，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捐款，協助災民。我們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災情，如有需要，會隨時提供進一步援助。

基金的財政狀況

6. 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，基金的結餘為 5,399 萬元。這筆款項確保我們即時有足夠的儲備，以迅速回應在 2010-11 年度完結前就香港以外地方的賑災工作而提出的撥款要求。為使當局能夠向甘肅省政府撥款 5,000 萬元，並同時預留足夠款項，以應付其他申請(包括救援機構再次就甘肅賑災工作提出的申請)，我們建議追加同一數額的撥款，對基金作出補足。

監管機制

7.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通過的決議成立。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，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；超越上述獲授權限額的撥款，均須提請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批准。

8.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。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，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^註。該委員會會就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，以及給予個別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，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。

9. 鑑於甘肅災情迅速惡化，當局必須就撥款需求盡快採取行動，為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，讓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，以便為甘肅省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，我們會邀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向甘肅省政府提供 5,000 萬元撥款的建議。

10. 與香港特區政府以往捐款協助南亞國家、內地和台灣當局救援海嘯、地震、颱風、旱災等天災災民的安排一樣，獲撥款的政府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，就撥款的使用情況提交評估報告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1. 如委員批准注資 5,000 萬元的建議，我們會在總目 106 「雜項服務」分目 789 「額外承擔」項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，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。

公眾諮詢

12. 鑑於建議的迫切性，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

^註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，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(張炳良議員和葉維義議員)、兩位立法會議員(梁劉柔芬議員和黃成智議員)、社會人士(顧爾言先生和張郁德芬女士)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。

背景

13. 前立法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通過一項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29 條提出的決議案，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,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，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。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，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。

14. 過去 3 年，財委會曾 5 度批准追加撥款，向賑災基金注資－

- (a) 在 2008 年 2 月批出 2 億 5,000 萬元，以便向有關省／市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，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；
- (b) 在 2008 年 5 月批出 3 億 5,000 萬元，以便向中央／有關省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，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；
- (c) 在 2009 年 8 月批出 5,000 萬元，以便向台灣當局批出撥款，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；
- (d)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批出 1 億 5,000 萬元，以便向有關省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，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；以及
- (e) 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批出 1 億 3,000 萬元，以便向有關省政府及救援機構批出撥款，為青海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行政署
2010 年 8 月